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衡
原　　告　顧立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蕾
被　　告　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世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經查，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主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（明細）在卷可稽，核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。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規定，原告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